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826
23 October 1997

CHINESE

第三八二六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索马维亚先生	（智利）
成员国：	中国	刘洁一先生
	哥斯达黎加	维罗考尔·索托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德维梅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小和田先生
	肯尼亚	拉纳先生
	波兰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
	葡萄牙	蒙特里罗先生
	大韩民国	朴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瑞典	达尔格恩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理查森先生

97-86307 (c)

下午4时2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的说明(S/1997/774)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7/774所载秘书长说明,该文件转递了执行主席关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特设委员会活动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7/816,其中载有智利、哥斯达黎加、日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它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先请愿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约翰·韦斯顿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们面前这项由联合王国和其他八个安理会成员联合提出的决议草案是对伊拉克继续阻碍特别委员会执行安理会所授任务,违反安理会1997年6月21日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1115(1997)号决议的直接反应。

在那项决议中,安理会申明它坚定地打算对那些应对不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事例

负责的伊拉克官员和那些不让特别委员会视察小组立即、无条件和不受限制地进入伊拉克设施和接触伊拉克人员的人采取进一步措施。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1997年10月6日的报告中描述的事件表明,伊拉克政权有意不顾这一警告。

因此,我们同其他共同提案国一起认为,安理会应该对伊拉克继续藐视安全理事会决议作出有力的反应。我们进一步认为,我们将要投票表决的决议是对伊拉克一再违反的一个合情合理、适当和明确的回应。

决议中有一项坚决而连贯的决定,在第1115(1997)号决议中申明的"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坚决打算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它详细地说明了这些措施--措施的内容及将对哪些人适用--同时又宽容地规定在今后6个月中再给一次机会,让伊拉克以其诚意说明不需要采取这些措施。决议根据第1115(1997)号决议通过以来所记录的事件,立即开始确定将受制裁的一些人是谁,以便一旦需要,即可立即采取决议第6段规定的行动。决议还把任何进一步制裁审查推迟到明年4月,因为伊拉克的阻碍已使特别委员会无法完成工作。

决议中清楚地说明了这些决定的根据。它对第1115(1997)号决议通过以来又发生的伊拉克拒绝让特别委员会进入伊拉克境内地点的事件表示严重关切。它谴责这些事件,谴责危害特别委员会人员的安全,销毁特别委员会感兴趣的文件,以及干涉特别委员会人员的行动自由。它决定伊拉克的这些不合作事件构成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公然违反。它注意到,在他的报告中,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不能告诉安理会伊拉克基本上遵守第1115(1997)号决议的要求。

对我们和我们的共同提案国来说,这为按照我们6月所作出的决定行动提供了充分的理由。如果少数几个安理会成员出于它们自己的任何理由不能同意这种意见,我们将感到遗憾。我们已作了认真和诚挚的努力,争取在案文上照顾到所有成员的意见。但是,我们不愿损失决议的根本目的,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责任来姑息伊拉克,而且是一个它的发言人在最近几天中不明智地企图威胁和恫吓联合国的伊拉克。

安理会不会因为伊拉克作出不能令人接受的讹诈企图而改变方向。需要发出的明确信息是，如果伊拉克政府选择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意志和权威进行挑战，它定将得到坚决而有原则的回应。如果伊拉克还不懂这一点，那它真是什么也不懂。

就我国而言，联合王国仍然决心确保伊拉克充分遵守国际社会的决定，放弃它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它可能保留或取得这种武器的任何野心。要做到这一点，萨达姆·侯赛因必须作出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的政治决定。安理会经常讨论这一问题，说明他还没有作出这样的决定。过去六年半中我们从伊拉克政权那里听到的都是谎言和空洞的许诺，而他们同时在实地极力阻碍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特别委员会隐瞒伊拉克的非法武器方案的细节。特别委员会最新的一份报告证明了这些事实。报告清楚地指出，虽然有所进展，但在所有三种武器领域仍然存在严重不足，尤其是在化学和生物战剂方面。

联合王国祝贺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和他的工作人员所取得的进展。鉴于伊拉克的表现，说伊拉克也有功劳完全是胡说八道。已经取得的进展靠的完全是来自许多国家的无数国际专家们的奉献，他们一直而且每天继续受到伊拉克的骚扰、阻碍、说谎和半真半假的说词。我们继续充分支持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

让我们讲明了，直到而且除非伊拉克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交待它非法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全部真相，否则安理会不可能考虑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的要求是否已得到满足的问题。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审查工作继续暂停。

最后，这次不是制裁审查。但借此机会值得提醒我们自己，伊拉克还没有在失踪的科威特战俘、科威特财产和国家档案等问题上履行它的义务。对联合王国来说，这些问题的顺利解决和销毁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样重要。现在是伊拉克承诺也认真解决这些问题的时候了。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今天开会审议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报告，以追踪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决议，检查伊拉克是否已对这二个机构履行义务，以实现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

目标,并且以便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建议,确保伊拉克在这一问题上与安理会合作。

我们十分感兴趣地听取了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向安理会作出的评估。他向我们介绍了伊拉克政府在核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并且指出,争取该政府的更大合作是可取的,以了结尚未解决的问题,使原子能机构能提出一份该机构完成其技术职能的报告。

我们同样认真地听取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理查德·巴特勒先生向安理会介绍的报告。他证实了报告中表明的在消除武器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在导弹和化学剂领域。在这方面,我要特别强调报告第147段的重要性,这一段指出:

> "应当承认,特委会在消除武器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并且也在大力开展监测工作。"

根据这两份报告,埃及得出了某些结论,它希望将这些结论纳入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这些结论涉及如何评价安理会决议的执行,以及安理会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这些结论如下。

首先,尽管报告确实表明了伊拉克行为的某些消极方面,但也有一些积极方面,决议草案应当加以考虑,并对伊拉克政府给予肯定,因为它们表明了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迄今所取得的成绩,而这些成绩可能在今后为我们提供一个基础,例如,完成了导弹调查,已有可能确定伊拉克掌握的导弹数量,以及在核和化学领域的成绩。

其次,尽管我们完全支持巴特勒大使,为了特别委员会的使命,以及就履行使命的最佳方式正在与安全理事会进行的磋商,我们谨强调,应由安理会在磋商和讨论后,根据特别委员会提交的客观报告,对作出正确决定负完全责任。

第三,所提交的报告以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所作的评论表明,这两个机构处理的是纯属技术性的问题。核查销毁了哪些东西事关重大,应当引起安理会注意。虽然从原子能机构和特别委员会纯粹的技术角度来看,很难断言已经没有什么东西需要销毁,但安理会必须作出明确决定,确定这两个机构活动的最终目标,以使安理会各项决议能在每一个细节上得到充分执行。

第四,对伊拉克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程度的评估由这些决议加以规定。对此没有任何疑问,但这仍然取决于特别委员会在与对其领土享有主权的伊拉克政府磋商后确定的安排、措施和方式。安全理事会没有正式通过此类安排和方式,它们载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安理会对其给予了注意,因此,它们构成的评价伊拉克在何种程度上执行安理会决议的现有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别委员会与伊拉克在解释这些方式和实施方法方面有不同意见,值得我们花时间对该问题作出客观研究,原因即在于此。伊拉克必须更进一步合作,执行已经商定的事宜,而特别委员会则必须努力合作,确定明确的方式,以充分履行其职责,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稳妥的评价。

第五,评价伊拉克如何履行其责任,意味着对报告所言给予考虑,即伊拉克未按安全理事会决议行事的例子是断断续续的。因此,我们必须提出下列问题:我们是否在这里处理一个不断地故意与特别委员会不合作的情况;有关事例的次数是否表明确实不愿遵行安理会的决议?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执行主席注意到特别委员会进行了860次视察。在审议关于伊拉克和委员会之间就执行商定方式的方法所存在分歧的孤立事例时,我们必须客观和精确地进行研究,以决定究竟可以认为伊拉克遵守了这些方式,抑或伊拉克没有信守其承诺。

第六,鉴于在我们看来,伊拉克在过去6个月内作出了进一步努力,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埃及原则上反对对伊拉克实施任何新的制裁。虽然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确实警告伊拉克政府要实施特别制裁,但我们并不认为,安理会为催促伊拉克政府与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合作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应当有追溯效力。对安全理事会第1115(1997)号决议的适当法律解释是,如果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提出伊拉克没有遵守该决议第2和3段,安理会将准备采取某些措施。安理会今天如果基于执行主席1997年10月6日的报告通过一项决议,执行任何措施的日期应是特别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报告的日期,而不是通过第1115(1997)号决议的日期。

第七,编制妨碍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个人名单,但却不说明由谁和如何来编制名单,有失含混。安理会应授权制裁委员会确定明确的标准,说明执行有关决议的方

式，以及特别委员会和伊拉克政府在这一方面各自的作用，如此一来，安理会将可避免加剧伊拉克与特别委员会之间的紧张关系，因为这将使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务更加复杂化。巴特勒先生作为执行主席的职责也将更加难以履行，而他本应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

作为原则问题，埃及还反对任何可能加剧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措施，因为这符合该地区任何国家的短期和长远利益。我们今天需要做的是，重申安全理事会以往决议的目标，鼓励伊拉克切实加以执行。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呼吁伊拉克和特别委员会在冷静和相互尊重的气氛下，开展进一步合作的原因。

我要借此机会，再次提出解决有关战俘和科威特财产、包括科威特国家档案的悬而未决问题的重要性。这些人道主义问题应当毫不拖延地加以解决。

有鉴于此，埃及代表团在今天上午的非正式磋商中，强调应在有关今天这份决议草案的条款方面，继续进行近几天来的冷静和建设性的诚意对话，以考虑到所有建议，促成在安理会中就这一重要的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然而，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坚持今天将之付诸表决，不去考虑近几天来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尤其是今天提出的建议，使该决议草案能够尊重第1115(1997)号决议的逻辑、法理和条款，并在一旦通过后，能促使伊拉克政府更充分地与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

出于所有这些理由，埃及政府必须重新考虑其立场。为此，我们将在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蒙特里罗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的工作对于实现安理会在通过第687(1991)号决议中建立的目标至关重要。伊拉克当局的充分合作是这一进程的关键。

安全理事会在其决定中须表现出其一贯性。我们不能忘记为什么今年6月通过了第1115(1997)号决议。安理会必须采取坚定立场，以便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它不能容忍诸如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所报告的不让特委会执行任务的类似事件。

我们承认，伊拉克最近给予特委会某种程度的合作。但同时，还在继续阻挠特委

会的视察。这是不能接受的。伊拉克必须与特委会充分合作才能使其完成自己的任务。

有人说,最重要的是能够了解事实真相,我们同意这种观点。在这方面,伊拉克的合作至关重要。根据安理会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决议,安理会将赋予特委会和巴特勒大使他认为必要的一切自由,以建立最充分的手段实现其目标。

基于这些原因,在我们看来,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安理会在目前情况下作出的最恰当反应。它向伊拉克发出了一个明确的讯息:让特委会去执行它的任务。让它找到事实。让委员会去完成它的使命。与它充分合作才能最终解除制裁。

因此我们成为这个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达尔格恩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赋予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任务,确保销毁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而捍卫和平和安全。伊拉克必须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安全理事会已决定,伊拉克必须允许特别委员会立即、无条件和无限制地进入伊拉克。

伊拉克公然不断违背有关决议的义务。这种违背行动是不能接受的,安全理事会应予以坚决回应。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坚定而适当的回应。这些措施只是针对不让特委会进入它想要视察的地点和阻挠特委会为完成任务而进行约谈的个人。无辜的伊拉克平民将不会受到影响。

与特委会充分合作并执行有关决议是解除禁运的唯一出路。伊拉克政府如果继续蔑视和进一步推延特别委员会完成任务,则要对其本国全体人民负有很大的责任。

瑞典支持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对它的通过将发出一个伊拉克政府应当清楚明白的讯息。

马图谢夫斯基(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代表团不能不对自第1115(1997)号决议通过以来发生的额外事件表示关注,在这些事件中,伊拉克当局有效地阻止了特别委员会(特委会)进入指定的视察地点,要么或是干涉其根据任务的要求而开展的行

动。这些事件使特别委员会无法告知安理会伊拉克实际上履行了第1115(1997)号决议中规定的义务。

由特委会报告的伊拉克的行为违背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伊拉克除其他事情外,有义务允许特委会视察组立即和无限制地进入他们所选定视察的所有地点。让我重复我国代表团一再作的声明:我们欢迎尽快解除对伊拉克的制裁。因此,我们重视特委会在消除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中所取得的艰难进展。这也是为什么我们相信应该提醒伊拉克,它与特委会的合作是为开始解除制裁进程所必须达到的基本条件之一。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以安理会6月一致通过的第1115(1997)号决议为基础,它清楚地传达了这个讯息。它也发出了一个恰如其分的强烈的(必然比6月决议里所包含的还要强烈的)信号:安全理事会致力于确保特别委员会完成其任务。

波兰代表团表示衷心希望提交给安理会的决议草案如果得到通过,将起到它预期的效果,伊拉克当局将停止不让委员会履行其职责的行为。我们仍然关切这些行为只会令人遗憾地拖延特委会完成任务,并会给伊拉克人民带来一切不利的后果。

基于我刚才所陈述的原因,波兰代表团成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拉纳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对今天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试图协调所有代表团的意见和观点的努力表示肯尼亚代表团的感谢。国际社会的目标仍然是确保解除伊拉克武装的进程继续不受阻挠,直至去除它对未来所造成的或能造成的一切威胁。

我们相信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提供了我们本应作为向伊拉克发出的讯息--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义务并与特委会合作--的基础。这样一个不妥协的和步调一致的讯息本可以使安理会按照特委会执行主席的要求,以一个声音说话。

比如我们感到鼓舞,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大部分表明,在审查期间,在几

个方面,特别是在导弹和化学武器领域内曾取得显著的进展。我们愿意看到伊拉克政府与特委会的合作--它使这一进展成为可能--得到进一步的加强,以便特委会充分执行其任务。我们认为一方面传送一个强烈的讯息,一方面承认所取得的进步,无论如何微不足到,二者不是相互排斥的行为。

一方面特委会指出一些有理由需要得到安理会关注的问题。其中主要的是生物武器方案,这方面几乎没有任何进展的记录。当然,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工作方法。在这里,特委会在公布情况和核查阶段均经历了种种困难。

我们面前的报告(S/1997/774)附件一中所述的伊拉克政府拒绝让有关人员进入某些地点的事件继续引起我们的关注。我们强烈要求伊拉克政府消除这些障碍,使特委会能执行其职能。报告还指出:在委员会的总的工作方面,核查是在没有阻碍的情况下进行的。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7/816)提出了我们已经提及的一些问题。但是,它没有清楚地表明该报告的平衡点与基调。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弃权票。

刘结一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认为,伊拉克应全面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同时,伊拉克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合理的安全关切也应受到尊重。特委会与伊拉克去年签署的关于核查问题的协议应该得到执行。

从特委会报告(S/1997/774)中可以看到,特委会在过去的半年中,在有关领域的核查取得了很大进展。特委会共进行了八百多次核查,在绝大部分的核查活动中,伊拉克都与特委会进行了合作。在核查中出现的一些困难是我们不希望看到的。

我们注意到,特委会即将就核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伊方进行磋商,我们希望,双方能够本着合作的精神,妥善解决核查中存在的问题。我们还认为,尽早了结海湾战争遗留的问题符合伊拉克和该地区各国的根本利益。

中国政府一贯不赞成动辄对一国实施制裁,也不赞成以制裁相威胁。实践证明,这样只会适得其反,也不利于妥善解决有关问题。我们认为,从解决问题的目的出发,当务之急是促进伊拉克与特委会之间的合作,而不是使问题复杂化,增加解决问

题的难度。

我们注意到，目前的决议草案不利于妥善解决有关。问题在磋商中，不少代表团曾提出过修改意见，但遗憾的是，这些合理建议未被接受。

因此，中国代表团将不得不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小和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今年6月21日，安全理事会在伊拉克不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进行合作的情况下，通过了第1115(1997)号决议，谴责伊拉克当局多次拒绝让有关人员进入特委会指定的地点。特别是，决议在第6段中坚决表示，除非特委会告知安理会伊拉克基本上遵守该决议的规定，否则安全理事会将对应对不遵守规定负责任的各类官员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遗憾的是，由特委员执行主席理查德巴特勒大会提交的最新一份报告明确地指出：在这方面，伊拉克仍然不合作，这一行经表明伊拉克当局企图不遵守第1115(1997)号决议的规定，不让特委会人员根据安理会授权行使核查权利。

正如执行主席在最新的一份报告(S/1997/774)中指出的那样，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消除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最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清楚地表明它决心确保伊拉克充分执行在以前各有关决议下的义务。安理会应坚持其要求，即：伊拉克允许特委会立即、无条件、不受限制地进入特委会希望核查的地点。

这一问题不应仅仅被视为违反制裁伊拉克制度的一个技术问题。我国代表团在6月21日通过第1115(1997)号决议时指出：关键的是如何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发展这一严峻问题。这是涉及到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问题的、我们安理会全体成员最为关心的问题。

国际社会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表明其在此问题上的原则立场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我国代表团与其它意见相同的代表团一起积极地参与了起草决议草案的工作。该草案表明了国际社会的这一共同立场。我们努力的方向是起草一项代表安全理事会一致立场的决议草案。

尽管在安理会我们以诚意进行了所有这一努力，但在所涉的原则问题上，我们让步有限。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此严重的情况下，单纯地重复以前对过去事件的谴责是不够的。必须基于和根据安理会第1115(1997)号决议所同意的内容采取我们的做法，这样，安理会才有可能迫使伊拉克履行其义务。

根据这种做法，日本支持安全理事会即将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所走的方向。特别是，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决议草案第6与第7段是旨在使伊拉克与特委会尽快恢复全面合作的重要内容。我们殷切地希望伊拉克审查其立场并无条件地与特委会进行合作。我国代表团的理解是，这些段落的要旨是要求伊拉克与特委会在形式上和实质上充分合作，并让特委会立即、无条件与不受限制地约谈伊拉克政府官员及其它人士，以便特委会能充分地行使其权利并将之作为执行其任务的根本先决条件。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是安理会维持权威和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责任所需的必要反应。因此，日本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想重申我国的一贯立场，即：伊拉克必须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同时，我们也重申支持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

就在最近，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出大量的全面报告，阐述了在填补伊拉克裁军档案空白方面所作的重要工作。安全理事会成员认真研究了这些报告。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取得了“重大的”和“重要的”进展，尤其是在导弹和化学武器领域。受禁的导弹几乎已全部查明下落。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所有设施和部件都已被消除。伊拉克这样做表现出了必要程度的合作和意愿。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语气是积极的。原子能机构的许多视察组都确认在伊拉克境内不存在与核武器有关的受禁活动，而双重用途的设施和设备正受到可靠的监测。

但是，不能说伊拉克已交代出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禁止的所有武器、部件和能力。特别是，在生物武器领域仍然有一些问题尚待澄清。伊拉克在履行其义务，

与特别委员会合作进行视察方面，仍然存在某些不足。不过，我们认为，在过去几个月所发生的一些与视察有关的孤立事件不足以构成立即实施第1115(1997)号决议所规定额外制裁的理由。但是，俄罗斯代表团的确认为：特委会与巴格达之间关系中仍然存在的问题应得到安全理事会的认真注意，并必须迅速予以解决，尤其是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预定与巴格达为此进行的协商框架内解决。

考虑到以上所有情况，我们积极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的草拟过程，并建议对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作客观和全面的反应。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审议决议草案是由若干提案国草拟的，它考虑到了我国代表团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的一些意见。特别是，决议草案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消除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生产方案方面的进展，同时推迟实施制裁的问题。

但是，这项草案明显缺乏平衡。它忽略了伊拉克实施第687(1991)号决议有关规定的各种实质性要素。例如，我们不理解为什么这项决议草案没有提到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中注意到在核领域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就这个领域而言，可以认为伊拉克的问题已经解决。提案国断然拒绝在这项决议草案中提到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使人产生严重的疑问，而这是我们所不能接受的。

这项决议草案意图修改第1115(1997)号决议关于伊拉克需要“基本上遵守”决议规定，服从特委会进入视察的要求，由于第1115(1997)号决议仍然有效，采用决议草案提案国所建议的新措辞可能给伊拉克遵守安理会决议的标准造成混乱。

执行部分第七段也存在一个实质性问题。该段是提案国昨天刚刚添上的。所提议的罗列黑名单的新想法在逻辑上和法律上都是错误的，因而是不可接受的。在安理会尚未决定是否实行制裁情况下，不应罗列受制裁人员的名单。尽管有人认为安理会可以自己作主，也有按照自身意愿订立任何法律准则的正当权力，但是，我们深信，在起草文件的时候，安理会必须以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为指导。

为了找到可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俄罗斯代表团在起草这项决议草案的全过程中与提案国进行了建设性的合作。我们愿意继续探讨这项草案，以使它更平衡，更能

为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所接受，因为，我们也认为，安理会必须以一个声音说话。但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不愿意开展进一步探讨这项草案。

考虑到以上所有因素，俄罗斯代表团将不得不投弃权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将文件S/1997/816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智利、哥斯达黎加、几内亚比绍、日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埃及、法国、肯尼亚、俄罗斯联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10票赞成，零票反对，5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1134(1997)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德雅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与安理会所有成员一样，我们的动机是希望伊拉克履行安理会各项决议中所载的义务，并且本着这一目的，希望加强我们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并确保特别委员会与伊拉克之间的合作能够尽快取得预期的结果。

我们判断的基础是特别委员会提交给我们的报告。我们大家都可以从报告中终于高兴地看到，有一些章节的内容是积极的。我们还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所提的建议。他在建议中并没有要求立即对伊拉克实施新的制裁。

我们刚才投弃权票是因为我们考虑到决议案文本身的意义，但同时也是鉴于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以坚定信念所阐述的一项非常坚定的原则。这项原则突出强调，尽可能争取安理会内部的团结一致，以此强调安理会委托特别委员会从事的活动的

权威性。若干年来,安理会在针对涉及伊拉克的重要案文采取行动时,显示了这种团结。我们认为,正是这一团结帮助我们取得了上一份报告中所述的重大进展。

我们同意,我们刚才表决的案文尊重一个根本原则:安理会在其决策过程中的自主权。我们认为,那些参加案文讨论的安理会成员能够表示一致同意这一基本真理,这是积极的。然而,考虑到前面提到的相称性想法,我们本希望案文的措辞不会引起任何仓促或错误的解释,例如认为已经展开了更多的制裁进程--我重申这违背我们认为载于特委会报告的呼吁。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本可改进的某些段落的措辞会使一些人认为已经存在更多的制裁。为此,我们对未能通过本来会消除这些模糊之处的技术建议,感到遗憾。

决议的序言承认已取得进展。这是好事,且表明安理会各成员努力反映特委会作出的结论。但同样因为取得了进展,我们认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应受到一些哪怕是很少的鼓励,以继续其努力并进一步提高特委会与伊拉克当局合作的实效。我们遗憾的是这一呼吁未得到听取。

我们本来还希望,安理会在今后行使其权利时,会继续在其工作中使用十分准确的措辞,以避免那些对所遇到的问题无直接责任者会自己面对制裁的情况。我们认为,该建议未获考虑是不幸的。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对一些我们认为会有助于改进案文使之更严格和准确的建议未采取行动,因为我们认为这一本不会占多少时间的最后努力,很可能会使我们能够更接近我前面提到的十分理想的目标:安理会中的统一。我们本能体现安理会对特别委员会的声援,从而也加强该委员会的工作,以实现第687(1991)号决议的所有目标。

鉴于这些考虑,我们不得不在表决中弃权。

理查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天,安全理事会商定了对那些对阻碍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工作负有责任的那些类伊拉克官员实行的具体旅行限制。安理会宣布它打算在伊拉克下次违反安全理事会第1115(1997)号决议条款时实行这种制裁,安理会还将从今天开始拟定一个那些在出现这种情况下会被禁止旅行

的官员的名单。

我感到吃惊的是,本机构在6年半之后仍必须审议说服伊拉克履行其国际义务的新办法。只有一方对这种十分不幸的状态负责;即巴格达政权。

科威特解放6年半之后,伊拉克仍拒绝履行其最基本的义务,例如让特委会视察员在不受阻碍和骚扰的情况下完成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第1115(1997)号决议再次提醒巴格达在这方面的明确义务,并正告它安全理事会不会容忍伊拉克继续拒绝给予特委会必要的通行以确保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再威胁该区域。

这一强烈的警告显然还不够。特委会执行主席理查德·巴特勒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记录了一系列伊拉克的骚扰、搅乱、阻挠和欺骗--所有这些都发生在第1115(1997)号决议通过之后。例如:伊拉克官员当着特委会视察员的面销毁文件;伊拉克官员阻挠对现场、文件和个人的接触;伊拉克最高级官员甚至在特委会提出的已知事实面前撒谎和掩盖有关关键项目的情况;伊拉克官员实际扣留了特委会的一名主要空中视察员兼摄影师;伊拉克官员还干扰特委会直升飞机行动,使驾驶员和乘客受到威胁。

此外,副总理当着执行主席的面告诉他管辖的伊拉克官员不要回答特委会提出的问题。或许最令人不安的是,伊拉克常驻纽约的代表私下和公开扬言:如果安理会对伊拉克实行新的制裁,它就将停止与特委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合作。这一威胁如果执行,就是实际违反了伊拉克的义务,需要予以强烈反应。

伊拉克是如何解释这种异乎寻常的行为呢?它首先攻击特委会的信誉并质疑其判断。当这不管用时,伊拉克就使用久用不厌的威吓、发怒和讹诈的伎俩。

特委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职能部分而行动,仅由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赋予权限。巴格达挑战特委会,就是挑战安理会,而安理会再次表明它不容这种挑战。如果伊拉克6年半之后仍不明白这一基本事实,那么我们必须再次考虑新的机制以使它明白。

这里有些人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奖励伊拉克,因为他们认为它正在比以往更大的

程度上与特委会合作。他们指出，既然670次视察中“只有”6次阻拦，伊拉克多数情况下是遵守第1115(1997)号决议的。

根据这种逻辑，如果我进入一家银行670次，但只抢劫了6次，那我就是“基本守法的”公民了。履行国际义务并不是一种自愿的行为。合作不是一个程度的问题。要么伊拉克履行了自己的义务，要么它违背了这些义务。

安全理事会并未要求特委会确定伊拉克可以保留多少或哪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而是要求它核查伊拉克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已被消除。坦率地说，特委会无法完成这一任务，因为伊拉克不会合作。

让我们来看看伊拉克所谓的过去6个月的合作吧。伊拉克声称，是它的“合作”使特委会查清了大多数进口到伊拉克的飞毛腿导弹发动机。但事实是，在去年4个月的时间里，伊拉克不让特委会将这些发动机运出伊拉克进行分析。而且伊拉克至今没有解释为什么在被销毁前这些发动机中有许多的关键部件显然已被拆除，而这些部件对于土制导弹生产方案的研制工作非常重要。

特委会坚持要求伊拉克就这些和其他部件作出解释并澄清有关伊拉克土制飞毛腿导弹生产能力的情况，这是正确的。在伊拉克提供这方面资料前，根本无法确定伊拉克是否仍有建造和部署被禁导弹的能力。

伊拉克还要安理会相信，它在化学武器问题上是与特委会合作的。但是，就在最近的9月份，伊拉克仍旧在它生产VX问题上当面向特委会说谎。只是在根本无法否认的证据摆在面前时，伊拉克才“合作”，承认它过去说谎。然而，这远远不够，也太迟了。

关于生物武器，秘书长报告最能说明问题：

> “这一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也未对伊拉克方案的已知情况作出估计。”

(S/1997/774，第125段)

我们的一些同事力图提请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关于伊拉克核方案的报告，认为这是伊拉克合作的一个例子。但是，即使在

这一领域,很显然伊拉克也没有回答所有有关问题,足以全面解释它的各项方案。事情不能就此了结。而且,由于布利克斯和他的工作人员的努力,我们现在知道,伊拉克几年来公然无视自己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作承诺和向原子能机构所作承诺,说谎并隐瞒了一项现行武器化方案。伊拉克这么长时间以来、甚至直到最近仍在它的方案问题上说谎,不绝对确保伊拉克的核野心完全消除,我们绝不罢休。

在申报核武器问题上,差不多是不够的。如果你漏查了一枚核装置,那就可能意味着整个一个城市被毁灭。

巴格达有清晰、简单的选择。它可以履行自己的义务从而打通解除制裁的道路,或者它可以继续坚持不顺从。它不能两者兼而有之。

在这里,我要赞扬特委会执行主席巴特勒先生,自就任以来的短短时间里,他和他的工作人员做了出色的工作。显然,巴特勒具有从事这一极其困难工作所必需的勇气、气质和奉献精神。国际社会应该感谢巴特勒先生和他的工作人员。

特委会和安理会有权利和义务要伊拉克不折不扣地对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个方面负责。伊拉克不能挑选和决定它希望回答哪些问题。

我们安理会必须尽一切所能赋予巴特勒大使有效和尽可能彻底地从事这项工作所需的手段和支持。我们相信,本决议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本决议是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拉克政府继续不与特别委员会合作而作出的强烈而有分寸的反应。

由于伊拉克的行为不足以得到解除暂停制裁审议的回应,本决议遂延长了这一暂停。没有任何人认为六年半过去后伊拉克的所作所为接近于遵守我们的决议。现在并不提出制裁,但它却开始编制名单,从而开始了这一进程,如果实行制裁,行政方面将不会有任何拖延。决议非常明确向伊拉克当局指出,下次他们再要阻挠特委会的工作,安理会就会对那些应对伊拉克不与特委会合作负责的人实行制裁。

我们没有提议实行可能给伊拉克人民造成困难的广泛的制裁。我们的目标仍然是帮助伊拉克人民。但我们的目标也必须永远是帮助保护该地区所有人民,特别是

科威特人民,他们饱受伊拉克侵略之苦,他们的财产和档案在伊拉克侵略科威特时被盗,他们的家庭每天仍在忍受着无法得知失踪或被俘亲人下落的煎熬。我们不应、也不能忘记他们,我们要求伊拉克遵守安理会处理这些问题的各项决议。

本决议针对的是伊拉克不与特委会合作和伊拉克阻挠特委会工作的具体问题。但伊拉克要重新回到体面国家的国际大家庭中来,就必须从表明自己的和平意图和全面遵守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开始。

我们曾希望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支持本决议。提案国为争取安理会所有成员的支持作了极大努力。某些成员决定不支持本决议。我们对它们的决定表示遗憾。但是,存在着不是一致通过的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其他决议。这些决议都具有国际法的充分影响力,本决议也将如此。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5时40分散会。